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8-046 号《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将于2018年10月20日到期。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作价及发行方案的议案》，除原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票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该授权有效期即将于2018年10月20日到期，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期限，授权有效期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票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